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115 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8 号，详见附件 1）和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计划（穗民函〔2021〕313 号），现将省财政提前下达的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909 万元转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2），下达资金用途、资金科目、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 1、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请各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8号）

- 2.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 3.绩效目标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5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市、区）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资金收入列入 2022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工作绩效、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等。

三、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表
- 2.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
资金明细补充表
- 3.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2日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005,970,000.00	
一、各市合计				970,41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79,09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广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9,09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9,40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珠海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40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12,56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汕头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56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28,6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佛山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6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34,39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韶关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39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49,07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河源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7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34,9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梅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90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66,5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惠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6,5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3,1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汕尾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0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12,35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东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35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9,99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山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9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7,67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江门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67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56,01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阳江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1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96,95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湛江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6,95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102,67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茂名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2,67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9,02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肇庆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02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78,62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清远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62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26,97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潮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97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45,4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本级	62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揭阳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47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37,08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云浮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08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1,035,560,000.00	
南澳县	604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南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南雄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40,000.00	
仁化县	606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仁化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60,000.00	
翁源县	606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翁源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1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乳源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020,000.00	
龙川县	607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龙川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910,000.00	
紫金县	607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紫金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90,000.00	
兴宁市	608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兴宁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620,000.00	
大埔县	608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大埔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10,000.00	
丰顺县	608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丰顺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820,000.00	
五华县	608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五华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110,000.00	
博罗县	609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博罗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890,000.00	
陆丰市	610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陆丰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3,340,000.00	
海丰县	610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海丰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120,000.00	
陆河县	610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陆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5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阳春市	614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阳春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870,000.00	
雷州市	615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雷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990,000.00	
廉江市	615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廉江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930,000.00	
徐闻县	61501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徐闻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330,000.00	
高州市	616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高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7,240,000.00	
化州市	616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化州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570,000.00	
广宁县	617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广宁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80,000.00	
德庆县	617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德庆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40,000.00	
封开县	617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封开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0.00	
怀集县	617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怀集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110,000.00	
英德市	618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英德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59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山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9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连南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8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饶平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660,000.00	
普宁市	620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普宁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8,500,000.00	
揭西县	620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揭西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620,000.00	
惠来县	620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惠来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8,450,000.00	
罗定市	621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罗定市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6,7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新兴县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8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明细补充表

地 区	中央下达资金
合 计	200597
广州市	7909
珠海市	940
佛山市	2860
东莞市	1235
中山市	999
江门市合计	4767
江门市本级	5
蓬江区	186
江海区	87
新会区	856
鹤山市	486
台山市	1468
开平市	762
恩平市	917
惠州市合计	6650
惠州市本级	231
惠城区	1073
惠阳区	561
惠东县	3421
龙门县	1364
博罗县	1489
肇庆市合计	2902
肇庆市本级	34
端州区	261
鼎湖区	189
四会市	1226
高要区	1192
广宁县	1468
封开县	1460

地 区	中央下达资金
怀集县	3011
德庆县	1224
汕头市合计	11256
汕头市本级	100
金平区	1008
龙湖区	381
濠江区	518
澄海区	1481
潮阳区	3946
潮南区	3822
南澳县	220
韶关市合计	3439
韶关市本级	64
乐昌市	1024
始兴县	566
新丰县	802
曲江区	534
浈江区	216
武江区	233
翁源县	1310
南雄市	1504
仁化县	606
乳源县	602
河源市合计	4907
河源市本级	262
源城区	510
东源县	2337
和平县	1798
连平县	1549
龙川县	2891
紫金县	1900
梅州市合计	3490
梅州市本级	7
梅江区	463

地 区	中央下达资金
梅县区	1659
平远县	773
蕉岭县	588
兴宁市	3962
丰顺县	2082
五华县	4611
大埔县	1691
汕尾市合计	1310
汕尾市本级	460
市城区	850
海丰县	4212
陆河县	1253
陆丰市	6334
阳江市合计	5601
阳江市本级	558
阳东区	2047
阳西县	1688
江城区	1308
阳春市	4287
湛江市合计	9695
湛江市本级	824
遂溪县	3030
吴川市	3465
赤坎区	146
霞山区	280
坡头区	1060
麻章区	890
雷州市	10199
徐闻县	5333
廉江市	6793
茂名市合计	10267
茂名市本级	722
茂南区	2322
信宜市	3788

地 区	中央下达资金
电白区	3435
高州市	3724
化州市	4057
清远市合计	7862
清远市本级	55
清城区	955
清新区	2347
佛冈县	1202
连州市	1754
阳山县	1549
英德市	3959
连山县	299
连南县	485
潮州市合计	2697
潮州市本级	91
潮安区	2125
湘桥区	481
饶平县	2466
揭阳市合计	4547
揭阳市本级	1103
榕城区	458
揭东区	2986
惠来县	5845
普宁市	3850
揭西县	2762
云浮市合计	3708
云浮市本级	5
云城区	828
郁南县	1565
云安区	1310
罗定市	4670
新兴县	1448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00,597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9.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附件2

中央财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从化提高孤儿与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生活安置、医疗救治和护送返乡等经费	资金合计
	人数	金额			
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				1,000.00	1,000.00
越秀区	9505	409.91			409.91
海珠区	6577	283.64			283.64
荔湾区	7526	324.57			324.57
天河区	2231	96.21			96.21
白云区	5651	243.71			243.71
黄埔区	1454	62.71			62.71
花都区	6434	277.47			277.47
番禺区	2842	122.56			122.56
南沙区	3549	153.05			153.05
从化区	14868	641.20	3,804.23		4,445.43
增城区	11356	489.74			489.74
合计	71993	3,104.77	3,804.23	1,000.00	7,909.00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广州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7909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实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里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难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及时划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到经费使用单位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困难人员提供救援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援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